

证券代码：601016  
转债代码：113051  
债券代码：137801  
债券代码：115102  
债券代码：242007  
债券代码：242008  
债券代码：242932

证券简称：节能风电  
转债简称：节能转债  
债券简称：GC 风电01  
债券简称：GC 风电 K1  
债券简称：风电 WK01  
债券简称：风电 WK02  
债券简称：25 风电 K2

公告编号：2026-033

##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5〕32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准则解释第 19 号》”）进行的变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统一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，无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一、概述

#### 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财政部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印发了《准则解释第 19 号》，对“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”、“关于处置原

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”、“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”、“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”等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。该解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## **(二)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**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 **(三)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**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《准则解释第 19 号》要求执行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**二、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**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准则解释第 19 号》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 **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审批程序**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《准则解释第 19 号》进行的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4 月 30 日